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1,589	23,843
銷售成本		(5,362)	(13,196)
毛利		6,227	10,647
其他收入		4,452	9,683
出售及分銷開支		(2,699)	(3,077)
行政開支		(7,750)	(11,566)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236	(63)
除稅前溢利		466	5,624
所得稅開支	4	(233)	(79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233	4,82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	(25)
期內溢利		233	4,80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30)	(36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30)	(3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	4,439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呈列)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237 4,779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 (25)

非控股權益

237 4,754

(4) 46

233 4,800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7 4,418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 (25)

非控股權益

7 4,393

(4) 46

3 4,439

每股盈利

5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0.04 0.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0.04 0.74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核數師在進行週年審核時，可能會辨別到需要進行調整之處。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出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之業務分部。此項業務分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作已終止業務。由於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綜合全面收益表已重新呈列若干比較數字。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除下文所述者外，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季度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季度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款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乃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旅遊媒體業務之營業額。

4. 所得稅開支

季度期間及二零一三年同期之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季度期間及於二零一三年同期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重大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37</u>	<u>4,754</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3,042</u>	<u>643,042</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之發行紅股作出調整。

由於在申報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失效。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37	4,754
減：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	(25)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37</u>	<u>4,779</u>

上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就已終止業務而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並無已終止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呈列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4港仙，乃根據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25,000港元及上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337	24,650	(31,193)	3,502	11,690	19,025	46,559	62,662	162,669	338,901	2,073	340,974
期內溢利	-	-	-	-	-	-	-	-	4,754	4,754	46	4,80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61)	-	-	(361)	-	(3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61)	-	4,754	4,393	46	4,439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16	-	16	-	16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	-	-	-	(62,678)	62,678	-	-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9,337</u>	<u>24,650</u>	<u>(31,193)</u>	<u>3,502</u>	<u>11,690</u>	<u>19,025</u>	<u>46,198</u>	<u>-</u>	<u>230,101</u>	<u>343,310</u>	<u>2,119</u>	<u>345,429</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337	24,650	(31,193)	870	11,690	19,025	52,246	-	327,903	444,528	2,081	446,609
期內溢利	-	-	-	-	-	-	-	-	237	237	(4)	23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230)	-	-	(230)	-	(2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30)	-	237	7	(4)	3
發行紅股時已發行股份	(5,359)	-	-	-	-	-	-	-	-	(5,359)	-	(5,359)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3,978</u>	<u>24,650</u>	<u>(31,193)</u>	<u>870</u>	<u>11,690</u>	<u>19,025</u>	<u>52,016</u>	<u>-</u>	<u>328,140</u>	<u>439,176</u>	<u>2,077</u>	<u>441,253</u>

附註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附註b： 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之若干溢利須轉撥至不可分派之儲備金內。轉撥至儲備金之金額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計算，不得低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於任何期間內並無來自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因此於任何期間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7.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30港元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派付。

董事並不建議就季度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

季度期間之營業額為11,589,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12,254,000港元或51%。營業額錄得重大跌幅主要是由於未能取得二零一四年度ATF（東盟旅遊論壇）活動管理合約導致舉辦活動收入減少12,164,000港元。

季度期間之毛利率增加至54%，而去年同期則為45%。

其他收入

於季度期間，其他收入減少54%至4,452,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9,683,000港元。錄得跌幅主要由於(1)二零一三年同期來自投資項目之若干一次性收益並未再度出現導致私募基金投資之投資收入減少5,399,000港元；(2)銀行利息收入減少329,000港元；(3)惟抵銷其他非經營收入增長432,000港元。

出售及分銷開支

於季度期間，出售及分銷開支減少12%至2,699,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3,077,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季度期間，行政開支減少33%至7,75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11,566,000港元。錄得跌幅主要由於(1)就二零一三年發生之公司活動而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4,128,000港元；(2)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進行人事重組令人員開支減少1,101,000港元；(3)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重置辦公室後令租金開支減少764,000港元；(4)有關減少部份由匯兌差額增加所抵銷，於季度期間確認匯兌虧損1,32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匯兌收益998,000港元。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於季度期間，已確認23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回(二零一三年：減值虧損63,000港元)。

所得稅

於季度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233,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799,000港元。

非控股權益

於季度期間，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4,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為溢利4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90%股權（二零一三年：9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於季度期間，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237,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4,754,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旅遊媒體業務TTG的經營環境受到全球經濟復甦缺乏生機，及亞太地區經濟增長溫和的影響。除現有業務的穩健表現外，TTG亦已採取措施應付激烈競爭環境所帶來的行業特有壓力，致力加強與現有客戶更緊密的聯繫，以及開拓新收入來源。

TTG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的表現穩健，毛利率超逾去年同期，實有賴各業務單位的超卓表現及成本效益管理的整體成效。與去年相比，由於TTG於本年度未能取得二零一四年ATF（東盟旅遊論壇）的活動管理合約，因此缺少一項收入來源。此導致經營溢利減少，因此影響本公司於本季度的整體營業額目標。

投資

於第一季度期間，本公司認購一項日本私募股本基金（「該基金」）之50個單位作為新加盟之有限責任合夥人，所承擔資本總額約為5,000,000美元。本公司投資於該基金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並有意持有該50個單位作長期投資目的。董事相信，該投資項目將為本公司帶來裨益，並有助提高本公司之資金收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董事會建議紅利發行新股份（「紅股」），基準為現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五股紅股。紅股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紅利發行經已完成。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07,173,641股增加535,868,205股至643,041,846股，於股本計入約5,358,682港元，並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相同金額。

展望

為保持市場競爭力，TTG透過增加其組合的產品及服務為合適的新行業分部提供服務，以及為其現有客戶開拓新增值項目，以提升其市場地位，例如TTG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底推出一本名為「TTGassociations雜誌」的新雜誌，是相關行業的唯一刊物，而TTG正在開發線上B2B商業入門網站「Roomonger」，讓酒店經營者可向零售旅行社直接提供交易詳情及即時確認。該等投資將旨在維持並可能提高公司的成長，以在不久將來增加收入。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於普通股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地位	佔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肖華	780,000	-	個人／實益	0.1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普通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啟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433,590,252	–	67.42%
陳穎臻先生 (附註1)	433,590,252	–	67.42%

附註：

(1) 陳穎臻先生為啟益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買賣標準之原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或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者寬鬆。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江女士（委員會主席）、朱向榮先生及吳桂龍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已經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一套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運作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及(i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一套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公司政策。

審核委員會已經在送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季度期間之最終初步報告，並對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特別股息

於回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狀況強勁，而將部分現金回饋一直支持之股東，亦屬適宜之舉。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30港元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特別股息之支票。

董事會相信，於派發特別股息後，本公司仍有充足現金供其作長遠投資及持續營運之用。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派發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發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韻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黃紅華先生及肖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江女士、朱向榮先生及吳桂龍先生